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7/2017 號

有關

王琴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張金良先生 (副主席)
- 張楚勇博士 (委員)
- 潘詠賢女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與她丈夫李德明先生 (下稱「李先生」) 是香港神的教會 (下稱「教會」) 的會員，一直參加教會在西北

區的聚會。他們曾與一些教會長老和會友發生糾紛，而教會最終於 2016 年 3 月 13 日取消上訴人及李先生的會員資格。

2. 其後，李先生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投訴教會基於歧視他患有精神病而限制他出席聚會的地點。平機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與投訴案涉及的雙方進行調解會面，當時上訴人陪伴李先生出席。上訴人表示在該會面中，教會的代表主動向平機會提及一些與上訴人有關的資料，包括：

- a. 上訴人約在 1999 年，在台灣南投私自取去某個會友的物件。初時上訴人不承認，後來有足夠證據，上訴人才承認。
- b. 2005 年在屯門聚會處，上訴人在沒有通知教會的情況下，私下安排找人把教會的琴搬去賣，並給錢琴行職員，偽造單據。教會其後限制上訴人只可在西北區聚會，不能到其他區聚會，直至另行通告。
- c. 在 2007 年，上訴人策劃及協助李先生從青山醫院逃走，並安置他在某會友親戚的空置單位住了數天，最後驚動了教會和警方。
- d. 約在 2008 年，上訴人在超級市場高買，當場被捕，經審判後罪名成立。
- e. 約在 2012 年至 2013 年，上訴人未被主人家邀請，

卻自行出席會友的婚禮飲宴，她被發現後仍堅持留下，引致主人家不滿。其後，教會長老收到投訴，向上訴人查詢和了解事件，她也承認有參加過類似的飲宴。

3. 由於教會及李先生未能在該調解會面中達成和解，平機會遂決定就李先生的投訴展開調查。

4. 教會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回覆平機會時，再次提及上文第 2 段與上訴人有關的事件。上訴人認為這些事件與李先生的投訴無關，教會根本毋須向平機會披露。上訴人遂向答辯人投訴教會在未得她同意之前，向平機會披露該些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事件。

答辯人的決定

5.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曾接觸上訴人及教會，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2017 年 2 月 8 日，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8(a)條，就教會在李先生的投訴個案中回覆平機會時提及與上訴人有關的事件的行為是否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立案調查。經審慎考慮過個案的情況及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下稱「該決定」)，並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發信(下稱「決定書」)通知上訴人該決定及其原因。

6. 答辯人作出該決定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教會在面對有關投訴時，客觀上需要向平機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平機會就殘疾歧視的投訴作出判斷。

7.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該決定，遂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與本案有關的法例

8.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 3(4)原則規定：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9.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0.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B(1)(c)條，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c) 該人在專員或在任何訂明人員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

(i) 向專員或該人員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

(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人員。」

11. 私隱條例第 60B(c)條規定：

「如個人資料是 –

....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12.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段：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 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13. 根據上訴委員會於行政上訴案第 55/2014 號的意見：-

“51. ... It would be too artificial to suggest that section 60B(c) of the PD(P)O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situations where legal proceedings, legal claims or complaints have been commenced or lodged against the relevant data user. There may be cases where the relevant data user would like to take legal advice on the appropriate prophylactic actions to be taken in a bid to prevent the situation from ballooning into a formal dispute,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fending his legal rights in the future potential dispute. Such cases must, in our view, fall within the purview of section 60B(c) of PD(P)O.

「51. ... 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0B(c)條只局限於針對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程序、申索、投訴等的情況將會太不切實際。有關資料者或許在某些情況下欲取得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預防行動避免情況激化至一宗正式爭議，或為了在將來的潛在爭議中維護其法律權利。我們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0B(c)條適用於這些情況。」(中文譯本)”

14.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 第 67 條列明平機會可作出正式調查的範圍，其中第 4 款規定：

「(4) 凡正式調查的範圍局限於被點名的人的活動，而在調查過程中，[平機會]建議對它相信可能曾由該人作出並被本條例定為違法的作為進行調查，[平機會]須 -

(a) 將其所信及其對該作為進行調查的建議通知該人；及

(b) 給予該人機會，以就調查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或如該人認為適當的話，兼作口頭及書面陳述)」

15. 《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a)條規定：

「(1) 由任何人（申索人）或代表該人指另一人（答辯人）－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

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

16. 《殘疾歧視條例》第 73(2)(a)條規定：

「(2) 在正式調查的過程中，[平機會]如信納某人正在或曾作出任何本條所適用的作為，[平機會]可以訂明方式向他送達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

(a) 規定他不得作出任何該等作為（可包括中止或改變其導致該等作為的處事實務或其他安排，尤其是須避免重複作出該等作為）；

....」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理由

上訴理由(一)：教會取消上訴人及她丈夫的會籍是基於殘疾歧視，答辯人不應拒絕跟進上訴人的個案

17. 上訴人於上訴理由中提及她可提供語音訊息以證明她與丈夫被教會開除會籍的原因是殘疾歧視，而並非教會及答辯人在決定書所描述的解釋。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丈夫李先生是否如教會所述因「與教友關係不和洽」而被

限制出席西北區以外的教會聚會，或教會是否因為上訴人丈夫是精神病患者而把上訴人都視為精神病患者並限制她出席聚會等事實爭議，均與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無關，條例並無賦予答辯人權力處理教會限制上訴人及其丈夫出席教會聚會，以及取消兩人會籍是否公平等的爭議。事實上，上訴人丈夫已就有關事宜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而平機會亦認為投訴缺乏實質而終止調查。再者，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有關投訴的理由，主要基於教會向平機會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維護其法律權利是有需要的，屬私隱條例第 60B(c) 條的豁免範圍，故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重提這方面的事實爭議並非合理的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二)：教會就其向平機會披露有關上訴人的事件的解釋不合理

18. 就上訴人認為教會欠缺真實理據和充分條件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c) 條的豁免，須注意的是上訴人丈夫指控教會及有關人士對他作出歧視行為，屬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經調解不成功後平機會已對教會展開調查。若平機會經調查後信納教會確有作出歧視行為，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73(2)(a) 條向教會發出執行通知，指令其停止或改變有關做法。此外，上訴人丈夫亦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a) 條向教會提出申索。作為被平機會點名的調查對象，教會行使《殘疾歧視條例》第 67 條所給予的權利向平機會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當中包括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避免平機會就有關投訴作出不利教會的決定，以及上訴人丈夫可能對

其提出的申索，是完全符合私隱條例第 60B(c)條下為「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個人資料的豁免情況。根據另一個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第 55/2014 號裁決理由書中的意見，私隱條例第 60B(c)條適用於資料使用者採取預防行動以避免事件激化成正式訴訟。

19. 故此，教會在回應平機會的調查時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有需要的。上訴人丈夫向平機會作出對教會的投訴中所提及的事件大多同時涉及上訴人夫婦二人。因此，教會向平機會披露它曾限制上訴人參與教會活動的原因和細節是有實際需要的。上訴委員會認為，私隱條例第 60B(c)條的豁免適用於教會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回覆平機會的信函中披露有關上訴人的事件。

上訴理由(三)：教會向平機會披露關於上訴人的事情並非首次作出的書面記錄

20. 上訴人指教會在回覆平機會的信件中披露有關她的事件並非首次作出的書面記錄，然而上訴人沒有明確交待她所聲稱的過往記錄的詳情，例如涉及信件所披露的哪件事，以及該記錄之內容等。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說，即使教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進行的調解會面前曾記錄上訴人的相關資料，而其後在該調解會面中向平機會作出披露，亦不構成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因條例第 60B(c)條的豁免同樣適用於教會在該調解會面中作出相關披露以維護其法律權利。

上訴理由(四)：教會向答辯人作出「虛假陳述和文書」

21. 由於上訴人與教會之間在若干事情上存在爭議，上訴人因而指控教會向答辯人作出「虛假陳述和文書」。

22. 上訴委員會認為，單純因雙方在若干事情上各執一詞，並未足以構成任何一方作出「虛假陳述和文書」的證據；而上訴人亦未能提供其他確實證據以支持有關指控。

23.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出合理的理據或證據以支持其上訴。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

24. 答辯人在其書面陳詞中保留追討訟費的權利，但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應就訟費另作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張金良